五河县交通运输局《G344 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调查验收意见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G344 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调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调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首先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其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指南、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检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验收。形成如下调查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项目名称：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建设单位：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性质：新建

公路等级：二级公路

建设情况：规划路线总长8.514km，实际建设长度8.712k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12m；全线共设置大桥1座（位于线路起点处，顺接在江苏省内建桥梁，桥梁全长233.0m）；共设置涵洞35道，其中圆管涵21道，箱涵14道。

概况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成
项目名称	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	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地点	路线起点接皖苏省界的S330（天井湖大桥），自东向西布线，终点至G104（张滩村北）	路线起点接皖苏省界的S330（天井湖大桥），自东向西布线，终点至G104（张滩村北）
道路等级	二级公路	二级公路
施工单位	/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安徽科兴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严禁复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合肥郦元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合肥迪萨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	/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2021年6月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	2024年6月
工程总投资	1.5672亿元	1.68亿元
环保投资	2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4%	2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1%

2019年12月，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12月2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发改投资〔2019〕331号文”出具《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立项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立项；

2019年12月9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发改投资〔2019〕363号文”出具《关于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9年12月20日，蚌埠市交通运输局以“蚌交规建〔2019〕43号文”出具《蚌埠市交通运输局关于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9年12月11日，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蚌自然资〔2019〕305号”文出具《关于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2019年12月底，主设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

2020年6月，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年7月8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21号”文出具《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3年4月25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五环许〔2023〕7号”文出具《关于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5年2月，合肥郦元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

界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5年4月，合肥迪萨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5年4月，五河县交通运输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025年6月16日，蚌埠市水利局以编号“验收回执〔2025〕11号”出具《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2025年8月，编制完成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验收检测方案；

2025 年 12 月，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512HJC-116。

（三）投资情况

工程由五河县交通运输局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为1.6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15亿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2015.6.4）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参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对项目重大变动的管理与识别要求，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变化情况见下表。

通过对比，G344 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的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	本工程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新建二级公路，建设长度8.712h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12m。设计车速和道路等级与环评一致	否
2.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环评新建天岗湖大桥长233.23米，实际桥长233.0米，减少0.23米。	否
地点		
3.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线路未发生横向位移	否
4.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线路未发生变化，因此没有因工程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也没有因工程变化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否
地点		
5.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项目线路走向不变，噪声敏感点未增加	否

项目	本工程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6.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未发生变化，因此没有因工程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工程不涉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水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设计阶段要求实施完成。根据交办规划函〔2025〕227号文第四条“对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的路段，跨越二类及以上水体的桥梁，在确保安全和技术可行的前提下，要按照依法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采取设置桥（路）面径流水收集系统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对发生污染事故后的桥面径流等进行处理”桥梁长度及主体结构无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了桥下事故池。	否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冲洗废水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禁止直接外排。运营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2）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材料采用遮盖、压盖措施，防止施工扬尘产生。运营期：道路两侧景观带上种植草皮。

（3）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靠近敏感点施工时设置移动声屏障。

运营期：根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设置了隔声窗，同时对运营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等。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五河县交通运输局《G344 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局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3.现阶段道路沿线空气质量较好，TSP、NO_2 连续两天监测浓度日均值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验收时车流量（采用2025年监测实际日均车流量）占环评文件中营运近期（2025年）预测日均车流量的90.84%，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试运营工况要求；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建设单位采取维护地面的平整、种植林带等措施将道路对沿线敏感点的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因此，本道路的建设及运行对沿线敏感点噪声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达标。

五、验收结论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G344五河张滩至皖苏省界段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六、若干建议

1.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加强车辆交通通行管理工作

2.积极与周边敏感点保持沟通，及时开展环境监测。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2026年5月31日

严禁复制